

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- (二)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三)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
- (四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- (五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(107年06月08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50018號函修正)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12名	課後照顧 教師	113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 規定學生上課日為準 (若學生數過少或服務原因消滅時依成績 排序無條件終止聘約)	備取若干名
1. 服務內容：家庭作業指導、閱讀指導、體能活動、團康藝能等。 2. 平均分數未達75分不錄取。			

三、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- (二)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。
- (三)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(四)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(五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。

四、聘（候）用期間：

- (一) 聘用時間：113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學生上課日為準，但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每班未達20人，學校得併班或停開，教師不得提出異議，並全力配合學校安排。若經錄取老師，需配合完成各項交辦工作，若無法配合，則可中途解聘，不得異議。如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如因故必須離職，應至少於兩週前事先以書面向學務處申告，妥適處理離職程序。

(二) 備取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，依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依序通知應聘。

五、核薪方式：授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依據108年2月13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11216號課後照顧鐘點費調整規定辦理，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8月13日(二)前，將附件之報名表填妥，e-mail：charlies@tc.edu.tw 東寶國小學務處訓育組長收。

七、報名應備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身分證影本。
- (四)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。
- (五) 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六)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核資料及面試。

九、面試時間：113年8月15日(四)13:50前於學務處報到。

面試地點：本校A棟2樓校史室。

十、公告錄取：甄選完畢後於113年8月15(四)下午6時前，於臺中市教育局網頁以及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

錄取人員於113年8月16日(五)當日9時-11時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(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，以完成應聘手續。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聯絡電話：(04) 25324564#731或736。
- (二) 聯絡人：林瑞祥主任或李季芳老師0930-487335。

十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					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
電子郵件 (視訊連結用)					
最高學歷	(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)				
報名資格 (符合資格請打勾)	☐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 ☐ 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 ☐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 ☐ 4.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☐ 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 ☐ 6. 其他_____				
經歷					
專長	任教專長科目或年級：				
繳交證明 文件 <u>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</u>	☐ 1.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(去年已繳交者免送)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去年已繳交者免送) ☐ 3. 身分證影本(去年已繳交者免送) ☐ 4. 合格教師證影本、退伍令(無則免附)(去年已繳交者免送) ☐ 5. 相關佐證資料(去年已繳交者免送) ☐ 6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7. 切結書				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
課後照顧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1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2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3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- 4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5、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為應徵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

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儲備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

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